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品禎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sforzak@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226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226019_苗栗縣114學年度高中職學生自治工作坊實施計畫20251009修.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4學年度全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團體培力工作坊」，請薦派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議會113年11月27日苗議事字第1130003272號送請執行單及苗栗縣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校園民主健全發展，鼓勵學生參與校園事務；並協助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培養學生促進校園事務有效溝通及協調之能力，請薦派貴校所屬相關學生報名參加。
-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支應。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學校負責老師：苗栗縣苑裡高中活動組鄭力瑋組長 037-847042 轉 222。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國私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